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檢評字第 57 號

請 求 人 游○○ 住高雄市前金區○○○路○○○巷
○○號

受 評 鑑 人 王○○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(前為臺
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)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王○○前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北地檢署)主任檢察官(現為該署檢察官)，於偵辦 107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(下稱甲案件)請求人游○○告訴被告嚴○○侵占、108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(評鑑請求書誤載為 107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，下稱乙案件)請求人告訴被告蔡○○、劉○○及嚴○○偽造文書等案件時，所認定案情不符事實證據及經驗法則，幻想式辦案並結案，案件被告缺漏蔡○○，所為不起訴之處分明顯違反刑法、民法、醫療法及醫師法；又甲、乙案件文書送達不合法，受評鑑人明知有寄存送達，卻向臺灣高等檢察署陳報不實送達紀錄資訊，致請求人聲請再議遭駁回，受評鑑人廢弛職務、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，且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均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、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，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同法第 37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甲、乙案件經受評鑑人於民國 109 年 2 月 11 日為不起訴之處分，所寄出之不起訴處分書復均於同年月 26 日送達高雄市政府警察局○○分局○○○派出所寄存，甲、乙案件不起訴處分確定日均為 109 年 3 月 23 日，有臺北地檢署 112 年 5 月 24 日北檢銘樂 112 他○○○○字第 11290○○○○○號函暨附件甲、乙案件不起訴處分書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稽。又本件請求人係於 112 年 5 月 5 日，向本會提出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(本會 112 年 5 月 8 日收文)，有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 1 份在卷可憑。是請求人之請求顯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周愨嫻

委員 范孟珊
委員 郭清寶
委員 楊雲驊
委員 蔡顯鑫
委員 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
書 記 官 陳 蕙 雯